

证券代码：002338

证券简称：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 3,367.60 万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,948.06 万元，减去 2024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336.76 万元，减去已分配 2023 年度红利 600 万元，减去 2024 年半年度分红 240 万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2,138.85 万元，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6,480.42 万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24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1,440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年度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2024年中期已现金分红240万元，加上本次分配预案现金分红金额，报告期将累计现金分红1,680万元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 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6,800,000.00	6,000,000.00	2,4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66,420,291.47	86,635,223.75	81,800,132.1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29,388,476.26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21,388,479.6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,200,00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8,285,215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5,200,000.0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5,200,000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。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性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为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基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情况等因素，制订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2.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